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监事张军先生、康杏庄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 2017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由于公司监事张军先生、康杏庄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由于公司监事张军先生、康杏庄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359.3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